

台南市立忠孝國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實施要點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性別平等教育法（教育部於民國93年06月23日公發布）
- 二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（教育部於民國94年03月30日公發布）

貳、內容

一、校園安全規劃：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，學校應定期檢視校園整體安全，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，定期檢討使用情形，以利校園空間改善。

二、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：

- （一）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- （二）教師發現其與學生間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。
- （三）學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1. 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。
 2. 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
 3. 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。

三、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。

- （一）設立「性別平等委員會」，處理校園性騷擾及性侵犯事件，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，採任期制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負責全校性別平等教育各項事宜暨校內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防治，並設執行秘書綜理相關業務推動與執行。
- （二）利用多元管道，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，並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。

四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。

- （一）性侵害：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
- （二）性騷擾：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 1.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。
 2.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
- （三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：指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。

五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：本校教職員工生遭遇性騷擾、性侵犯問題時，可向 **學生事務處或人事室** 提出申訴及求助，並依申訴者之意願，以正式申訴或非正式申訴方式提出。（參見流程圖一）

六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：（參見流程圖二）

- （一）**學生事務處或人事室** 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調查處理。
- （二）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處理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

(三) 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。

七、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。

(一) 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。

(二)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處理之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向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受理之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

八、禁止報復之警示。

(一)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。

(二)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。

(三) 採取必要處置，以避免報復情事。

(四) 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。

九、隱私之保密。

(一)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、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。

(二)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負責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。

(三) 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參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以教育部頒訂之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與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為準。

肆、本實施要點交由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討論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之。